

云南出台灵活就业参保“一件事”工作方案

全省政务服务平台设置专区 8月底前实现线上线下可办

日前,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联合出台《云南省灵活就业参保“一件事”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灵活就业参保“一件事”高效办理。

《方案》明确,云南省将推动灵活就业参保“一件事”业务系统上线全省政务服务平台,今年8月底前实现线上线下可办。此外,云南省将结合灵活就业参保“一件事”工作方案、办事指南等,梳理预设常见问题解答,依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建立知识库标准问答,发布政策图解,持续开展政策解读。

《方案》提到,云南省将通过建立健全部门协同、整体联动的工作机制,全面优化服务流程,升级改造业务系统,强化部门间业务协同与数据共享,按照“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提交、联动办结”的原则,推动与灵活就业参保关联度高、办理频次高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和转递、社会

保险登记、社会保障卡(含电子社保卡)申领、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申报、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个人社保参保证明打印、就业登记、就业创业证申领等服务事项高效整合,实现灵活就业参保“一件事”全省范围内线上线下跨部门跨层级联动办理。

《方案》明确了各个参与单位职责,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统筹灵活就业参保“一件事”的整体推进。牵头建立工作协调机制,适时召集各相关单位梳理研究工作任务;统筹编制工作方案,制定办事指南、业务流程图和工作指引,做好业务系统功能对接,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政策解读、宣传推广;推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和转递、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障卡(含电子社保卡)申领、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个人社保参保证明打印、就业登记、就业创业证申领等事项高效办理。

省医保局负责推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事项高效办理。

省税务局推动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申报事项高效办理。各州(市)、县实现线上办事“一网通办”,线下办事“只进一门”,依托全省政务服务平台线上受理、后台自动流转、部门并联办理,实现“一网通办”。县级相关部门将灵活就业参保“一件事”纳入本级政务服务中心“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专区,按要求履行业务受理、审查及监管职责,实现“一窗受理、限时办结”,按时反馈办理结果。

全省政务服务平台将设置“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建立灵活就业参保“一件事”线上服务模块(包括网上申报端、窗口受理端、部门审批端),推动灵活就业参保“一件事”业务办理系统对接医保、税务部门相关业务系统,实现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完成与全省政务服务平台的统一身份认证、办件赋码、办件结果回传等,实现“办理标准统一、材料一次申报、数据后台流转、部门并联办理、结果统一反馈”。

本报记者 张田睿

我省印发开办养老机构“一件事”工作方案

整合优化养老机构开办流程 实现养老机构跨部门事项集成办理

近日,记者从云南省民政厅获悉,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决策部署,结合云南省实际,云南省民政厅牵头制定印发《开办养老机构“一件事”工作方案》。

方案旨在整合优化养老机构开办流程,依托省政务服务平台,实现养老机构备案、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审查、社会保险登记、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备案管理、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

案)、装饰装修施工许可证核发、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备案、食品经营许可等跨部门事项集成办理,达成办事申请“一次提交”、业务办理“一网通办”的目标,大幅压减办理时长和成本,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方案明确了省、市、县三级职责分工:省级层面负责系统建设、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牵头协调解决跨部门难点堵点问题;市、县级层面负责窗口落地、规范审批与线下服务,严格落实“只进一门”“一网通办”,并强调必须依照办事指南规范审批,不得

额外增加办理环节或申请材料。通过分级负责、上下联动,确保改革任务层层落实、高效推进。

根据实施步骤,今年3月至8月,将分阶段完成方案制定、系统对接、窗口设立、线上线下平台上线及全面推行并联办理等工作。方案还从加强沟通协调、监管协同、宣传培训、创新应用及保障数据安全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确保改革举措落地见效,增强企业群众办事的便捷度和获得感。

本报记者 邓莎莎

易门龙泉街道 林士桥进士书院开放

4月6日,玉溪市易门县龙泉街道林士桥进士书院对外开放。这份独特的“进士文脉”成为项目改造的灵感源泉。进士书院项目深植古村落原生建筑肌理与乡土生态风貌,秉持“文化+”开发思路,在最大限度地保留院落本真风貌的同时,巧妙地实现了文脉传承、研学体验、艺术互动与商业消费的诗意融合,让百年进士文脉的文化价值转化为可感可及。

开放日当天,书院春色满园,人流如织,当地群众及游客在“逛、赏、玩、学、尝”中沉浸式感受进士书院的魅力。“我们希望挖掘并传承这里的人文精神,通过古今对话的艺术形式,再加入乡村业态,发挥书院的学习功能,希望吸引更多年轻人来代言乡村,让这里变得越来越好。”谈及项目初心,项目负责人信王军表示。

林士桥进士书院的对外开放,既是本土历史文脉的传承赓续,也是艺术赋能乡村、文旅融合发展的生动实践。下一步,易门县将持续深耕本土文化,把历史资源转化为发展优势,以文化振兴赋能乡村建设,让乡土文脉焕发生机、让乡村发展更有底蕴、更具活力。

本报记者 李春丽
通讯员 刘珊珊 张耀辉

4月起这些新规 事关你我生活

不得运用数据和算法设置“同货不同价”;明确未成年人用户数量巨大的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认定标准;跨境电商退货不再“绕路”……4月新规,事关你我,一起来看!

不得运用数据和算法设置“同货不同价”。《互联网平台价格行为规则》4月10日起施行。规则明确,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在消费者不知情的情况下,基于支付意愿、支付能力、消费偏好、消费习惯等信息,运用数据和算法、平台规则等手段,对同一商品或者服务在同等交易条件下设置不同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

明确未成年人用户数量巨大的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认定标准。《未成年人用户数量巨大和对未成年人群体具有显著影响的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认定办法》4月1日起施行。办法明确,该网络平台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专门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注册用户数在1000万以上或者月活跃用户在100万以上;该网络平台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的对象不局限于未成年人的,未成年人注册用户数量在1000万以上或者月活跃未成年用户数在100万以上的,应当认定为未成年人用户数量巨大的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

跨境电商退货不再“绕路”。海关总署发布公告明确,自4月1日起在全国海关推广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商品跨关区退货模式。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商品(海关监管代码:9610)跨关区退货,是指跨境电商企业零售出口的商品在海外发生退货时,不再要求必须退回原出口海关,而是可以灵活选择全国范围内任一海关口岸办理退运进境手续的监管模式。

新能源汽车应“车电一体报废”。《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和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4月1日起施行。办法明确“车电一体报废”,即报废新能源汽车时应当带有动力电池,否则按照有关规定认定为车辆缺失。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将废旧动力电池直接或者加工后用于电动自行车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禁止使用的其他领域。

新办法护航信用“重塑”。《信用修复管理办法》4月1日起施行。办法规定,“信用中国”网站统一接收信用主体主动提出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行政处罚、异常名录等信息的信用修复申请,并按照“谁认定、谁修复”的原则,推送给认定失信信息的行业主管部门或地方有关部门、单位办理修复。“信用中国”网站一般应当自收到信用修复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反馈信用修复结果。

规范慈善信托信息公开行为。《慈善信托信息公开办法》4月1日起施行。办法要求,受托人应当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同一慈善信托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受托人时,由承担主要受托管理责任的受托人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并要求在信托文件中予以明确。规定信息公开在国务院民政部门建立的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进行;受托人在其他渠道公布的信息,应当与其在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公布的信息一致。

新华社记者 齐琪